



免责声明：此文件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不一致或有异议时，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Disclaimer: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only. If the Chinese version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English version or there are discrepancie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授课型课程注册入学政策 (COURSEWORK COURSE ENROLMENT POLICY)

负责人	澳洲神学院教务长, Simon Davies
联络	registrar@actheology.edu.au
批准人	学术理事会
负责机关	学术理事会
批准日期	2024年3月8日
有效日期	2021年3月12日
审查日期	2026年3月
被取代的文件	单一单元学习规则，跨学院注册入学政策，授课型课程手册有关暂停和延长学籍资格的声明书，授课型课程手册有关请假和缺课的声明书。
相关文件	颁授政策，学分转移规则，先前学习政策，课程进度政策，单元注册入学和成绩政策，英语语言能力政策，本地学生申诉解决政策或海外学生申诉解决政策。
学生生命周期的阶段	录取和课程注册入学

1. 目的

概述授课型**学习课程**的录取规则和过程，并说明注册入学一门单元的各种结果。

2. 定义

ACT 是**澳洲神学院有限公司** (*Australian College of Theology Limited*) 。

ACT Registrar 澳洲神学院教务长 - 是**澳洲神学院**人员之一，负责管理学术行政及绩效评估事宜。

Affiliated College 附属学院 - 一所获准开办**澳洲神学院**认证的高等教育资格课程的学院。

Commonwealth Assistance Form (CAF) 联邦援助表格 (CAF) - 学生用来要求采用付费高等教育贷款计划 (FEE-HELP) 支付他们的学费的表格。可以在 FEE-HELP 的纸质申请表格上填写，或用电子联邦援助表格 (ECAF) 来填写。



Course 课程 - 参阅学习课程 (Course of Study) 。

Course of Study 学习课程 - 是导致**澳洲神学院**颁授**学历资格**的课程以及其**单元**。

Cross Institution Student 跨学院学生 - 目前在另一所**高等教育提供者**注册一门**学历资格**课程的学生，而该学生在**澳洲神学院**完成的单元可以用来计入那特定的**学历资格**课程之内。

Cross Institutional Enrolment 跨学院注册入学 - 是指来自另一所**高等教育提供者**的学生在**澳洲神学院**注册入学，研读一个**单元/多个单元**。

Domestic applicant 本地申请者 - 拥有澳洲公民或永久居民身份的申请人。

Domestic student 本地学生 - 拥有澳洲公民或永久居民身份的学生。

FEE-HELP (Fee Paying Higher Education Loan Program)(付费高等教育贷款计划) - 澳洲政府的一项贷款计划，帮助符合条件的预缴费学生支付全部或部分学费。

GPA 代表平均绩分点 (Grade Point Average)。这是学生在所有已完成的学习**单元**中取得的平均成绩。

Higher Education Provider (HEP) 高等教育提供者(HEP) - 提供大学教育或其它高等教育的机构，例如大学程度或其他高等教育学院。它们在澳洲受**高等教育质量与标准局 (TEQSA)** 的监管。

Home College 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 - 学生主要注册入学的**附属学院**。

International student 国际学生 - 是指不是澳洲公民、永久居民或新西兰公民的学生。**海外学生**是属国际学生其下的一个类别。

Overseas student 海外学生 - 持学生签证在澳洲通过**附属学院**在**澳洲神学院**注册的学生。

Religious Studies 宗教研读 - 是指在 2001 年澳洲标准教育分类 (Australian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 (ASCED))中定义为研读领域 091703。

Single Unit Study 单一单元学习- 一种注册入学方法，但不会导致正式的**澳洲神学院学历资格**，也不会成为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所提供的**学历资格**课程的其中一部分。

Unique Student Identifier 唯一学生识别码 - 是个人的终身教育号码。它是由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发行的。它使学生和政府都能保存个人在职业培训和高等教育部门的所有学习记录。



Unit of study 学习单元 - 在某一特别领域一个整批的学习。

USI 代表唯一学生识别码 (Unique Student Identifier) 。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儿童工作审查 - 在澳洲各州和领地有各样本地的称号，可以向澳洲各州有关机构领取，与儿童工作时这是必须的。可以在 <https://www.acic.gov.au/our-services/national-police-checking-service/find-out-more-information/working-children-checks> 找到更多资料。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政策：

文件的**核证副本**是主要文件的副本（通常是复印件），上面有背书或证明它是主要文件的真实副本。它增加了作为原件真实副本提交给就读学院的文档的可信度。仅由 2018 年法定声明条例第 7 节 (Section 7 of the Statutory Declarations Regulations 2018) 中列出的人员能签署该文件为主要文件真实副本的背书。附录 A (Appendix A) 中包含了批准证明文件的人员名单的副本。

3.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打算通过注册入学一门授课型课程或通过其他注册入学方式来修读一些**学习单元**以获得**澳洲神学院学分**的学生。

4. 政策声明

澳洲神学院录取学生修读各项课程。这政策概述了入学资格和授予授课型学历资格的程序，以及在学习课程注册之外的学习单元的其他录取方法。

澳洲神学院致力于遵守 2021 年高等教育标准框架（门槛标准）中概述的原则，确保录取政策、要求和程序都能公平和一致的被应用，并且旨在确保被录取的学生具备参与预期学习所需的学术准备，而没有已知并预计会阻碍他们的进度和完成的限制。

澳洲神学院也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学生，包括未被充分代表和/或处于劣势的特定群体，无论学生的背景如何，都要创造同等的学术成功机会。

5. 原则

5.1 入学的学术要求

- 5.1.1 要注册一门学习课程，学生必须在被录取之前证明他们已达到打算学习的课程的入学学术要求。
- 5.1.2 除了道学学士 (Bachelor of Divinity) 以外，本科课程（本科证书、文凭、高级文凭、本科学位）的学术录取要求如下，：



- 5.1.2.1 完成 12 年级而 ATAR 达到 65 或以上（或澳洲各州的同等水平）；或
- 5.1.2.2 成功完成 AQF 5 级或以上的过往资格；或
- 5.1.2.3 通过考试、短文或面试的方式来证明适合的学术程度。附属学院的学术院长负责评估申请者参加学术适宜程度测试的表现，以及只是暂时录取那些学术院长认为可以证明他们的学术适宜程度是能够在 Level 5 的单元中取得成功的申请者，而且他们应该可以在打算修读的**学习课程**达到成功。
- 5.1.3 大部份的学士后课程（学士后证书、学士后文凭、授课型硕士课程）和道学学士(Bachelor of Divinity)的学术录取要求如下：
- 5.1.3.1 成功完成三年制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 5.1.3.2 向澳洲神学院教务长个人申请道学学士后证书（Graduate Certificate of Divinity）或心理健康牧养学士后证书（Graduate Certificate of Pastoral Care for Mental Health）的替代录取，包括 5 年的事工或相关行业经验(有薪或无薪)，以及持有澳洲神学院相关的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推荐人的书面支持，成功完成澳洲学资格审核框架 5 级（AQF 5）或以上的过往资格，并且至少年满 25 岁。证明适合的学术程度的要求将由澳洲神学院教务长酌情决定，并将根据具体情况录取澳洲神学院教务长认为有可能在 8 级（Level 8）单员取得成功的申请人。根据本条文评估申请时考虑的原则包括：
- 容纳学生的多元性，包括未被充分代表和/或处于劣势的特定群体，无论学生的背景如何，都要创造同等的学术成功机会；和
 - 对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居民(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peoples) 的招募、录取、参与和完成作具体考虑；和
 - 确保被录取的学生具备参与预期学习所需的学术准备，并且没有已知并预计会阻碍他们的进度和完成的限制。
- 在这一入学途径下成功完成道学学士后证书（Graduate Certificate of Divinity）或心理健康牧养学士后证书（Graduate Certificate of Pastoral Care for Mental Health），学生可以衔接其他通常需要完成学士学位才能入学的学士后课程。
- 5.1.3.3 一些学士后（postgraduate）课程学历资格有特定的学术和非学术录取要求。澳洲神学院的手册和每门课程的网页面概述了所有课程的入学要求细节。



5.1.4 延伸硕士课程（道学硕士 (Master of Divinity)、教牧学硕士 (Master of Ministry)、综合道学硕士/道学学士后文凭 (combined Master of Divinity/Graduate Diploma of Divinity)）的学术录取要求如下：

5.1.4.1 成功完成 3 年非神学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宗教研究课程不能作为延伸硕士课程入学的基础。

5.2 英语语言能力要求

5.2.1 申请人必须满足概述在英语语言能力政策中，按照打算修读的学习课程的英语语言能力的要求。

5.3 文件证明要求

5.3.1 作为申请入读授课型课程的其中要求，每位申请人必须向附属学院提交所有因为入读该课程而需要提供的实体或电子形式的成绩证明，包括 ATAR 分数、已完成的高等教育水平的学习，以及，如果是相关的，符合课程入学规定的英语语言能力证明。以实体或电子形式提交的证明文件必须是经核证的副本。每份证明文件的副本都会保存在学生的档案中，按要求提供给澳洲神学院的工作人员。澳洲神学院的学生管理系统可用作保存有关申请人/学生资料的存储库。

5.3.2 作为申请入读授课型课程的其中要求，每位申请人必须向附属学院提交文件的实体或电子副本，以便核对他们的身份。以实物或电子形式提交的文件必须是经过核证的副本。可接受的身份证明形式包括：

澳洲驾驶执照
澳洲护照
澳洲签证
澳洲医疗卡
澳洲出生证书
澳洲结婚证书
澳洲更改姓名证书
澳洲血统登记证书
澳洲公民证书
澳洲移民卡

如果申请人不是持有由澳洲机构签发的上述任何文件，则提供由其他国家的政府机构签发的身份证明文件。

5.3.3 作为申请入读授课型课程录取的其中要求，所有申请人必须索取和提供他们的唯一学生识别码 (Unique Student Identifier) 的详情。唯一学生识别码 (USI)



可以在 usi.gov.au 上索取。在海外的国际学生申请人或神学证书申请人则获得豁免而毋须索取和提供唯一学生识别码。

5.4 其他入学录取要求

- 5.4.1 标准的全日制学习量是每学期 48 个学分 (credit points / cps)，学生不得同时注册超过 60 个学分。由於申请人有其他事情要兼顾，**澳洲神学院**希望确保学生不会尝试去承受超过他们所能承担的学习量。因此，学生的**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或**澳洲神学院**会根据学生可否完成打算就读的学习单元的可能性作出评估，可能选择将学生或申请人（**海外学生**除外）在该课程内同时注册入学的学习量限制在 60 个学分以下。
- 5.4.2 申请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知识和所需的技术资源才能参与高等教育学习。这些包括：
 - 5.4.2.1 有一个可以定期查阅的电子邮件帐户，除非在**澳洲神学院教务长**批准的个别情况下。
 - 5.4.2.2 有互联网连接，除非在**澳洲神学院教务长**批准的个别情况下；
 - 5.4.2.3 能够浏览并有效使用一套有相容和互动性的在线学习管理系统；
 - 5.4.2.4 具备可以使用文字处理软件的电脑。

5.5 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 (Home College)

- 5.5.1 **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是学生主要注册入学的附属学院。
- 5.5.2 当被录取修读一门课程时，所有申请入读授课型课程学历资格的申请者都会有一所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
- 5.5.3 澳洲神学院的各**附属学院**可能设有关于学生行为和课程结构的政策（在澳洲神学院的课程大纲中包含更多单元结构的详细规定，但绝对不会与澳洲神学院课程结构发生冲突）。如果有这类政策存在，它们会以书面形式提供，并在入读该就读学院之前明确告知所有申请者。
- 5.5.4 如果学生选择从他们的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转到另一所澳洲神学院的附属学院，该学生应将请求以书面形式向拟议的新就读学院提出。拟议的新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可以自行向学生之前的澳洲神学院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查询，索取该学生在之前的澳洲神学院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的学业成绩记录和该学生的所有学术和非学术事项的详情。
- 5.5.5 当学生的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因 5.5.3 节或 5.6 节中的书面政策被违反了而有理由终止与该学生的关系时，澳洲神学院会按照既定安排接管作为该学生主



要注册入学的学院的角色，直至课程完结或直至学生成功转移至另一所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原本的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澳洲神学院和该学生，终止它与该学生的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的关系，并且该学生将会由澳洲神学院管理。

5.5.5.1 如果学生根据 5.5.5 节申请另一所附属学院成为他/她的**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拟议的新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可以自行向学生之前的澳洲神学院就读学院查询，索取该学生在之前的澳洲神学院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的学业成绩记录和该学生的所有学术和非学术事项的详情。拟议的新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必须根据现有的资料来评估该学生的申请，这需要按照该拟议的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的书面政策而进行评估，而不是基于该学生以前的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决定去终止它与该学生的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的关系来评估。

5.5.6 学生可以在澳洲神学院任何的附属学院修读各种学习单元课程，不仅是他们的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但需要按照 5.5.3 和 5.6 中概述的政策而定。

5.6 信仰声明

5.6.1 在与注册入学任何澳洲神学院课程或单元有关的信仰声明中，澳洲神学院不会施加任何宗派或信仰的限制或要求。不过，澳洲神学院的附属学院对注册入学澳洲神学院课程是可以自由施加任何规定的宗派或信仰限制。附属学院也可以自由制定政策，对申请人有以下的要求：

5.6.1.1 说明他们作为基督徒的委身。

5.6.1.2 表示愿意按照该附属学院的基督教精神特质和要求行事；

5.6.1.3 确认该附属学院的信仰声明；及/或

5.6.1.4 展示以往作为基督徒领袖的经验的证据。

5.6.2 如果学院根据 5.6.1 节已制定政策，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并在申请人入学于**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之前或在某学院注册单元之前明确传达给所有申请人。

5.7 暂取注册入学

5.7.1 澳洲神学院课程的录取最终是由澳洲神学院决定。澳洲神学院的附属学院可以告知学生有关的入学资格条件。如果申请人符合澳洲神学院课程的入学要求，附属学院可以暂取学生入读授课型学历资格的课程，但仍需得到澳洲神学院注册入学的确认。



5.8 完成课程的意向

- 5.8.1 为要获得某学习课程的录取，申请人必须声明他们是有完成整个课程的打算。

5.9 单一单元学习 (Single unit study)

- 5.9.1 对那些不愿意报名入读一门学习课程或不愿意声明有意完成该学习课程的人士，欢迎他们以**单一单元学习**的模式报名入读个别学习单元。
- 5.9.2 以单一单元学习模式去修读这些单元的学生必须提交所有的评估作业，并且单元的授课和评核要求皆与那些注册入读认证课程的学生相同。
- 5.9.3 通常只有在学生已达到属该单元的学历资格的入学要求时才能获准注册入学。对于 5 级或 6 级程度的单元，申请者必须满足本科课程的入学要求；而对于 7 级或 8 级的单元，申请者必须满足学士后课程的入学要求。对 9 级程度的单元来说，注册入读单一学习单元是不获批准的。
- 5.9.4 那些通常不符合入学要求的人士可以申请特殊考虑。此类申请必须证明申请人有足够的背景去承担学习该单元。此类申请人的录取将会由**澳洲神学院教务长**批准授予。
- 5.9.5 单一单元学习获承认日后可以把学分转移至澳洲神学院的资格，但必须符合澳洲神学院有关学分转移的常规。但是，成功完成一门单一单元学习本身并不能保证日后的课程入学。在 5-7 级程度的单一学习单元里学习的单元可能有助于本科课程，而 7-8 级的单元可能有助于学士后课程。
- 5.9.6 学生报读单元学习是没有资格获得“付费高等教育贷款计划” (FEE-HELP) 的贷款，并且他们必须以预缴付款来支付他们的学费。

5.10 跨学院注册入学

- 5.10.1 那些正在另一所**高等教育提供者**注册入读某学历资格，并希望通过**澳洲神学院**在**附属学院**修读一个或多个学习单元的人士，欢迎他们注册为**跨学院学生**。
- 5.10.2 **跨学院注册入学**的申请必须包含书面证据，证明在澳洲神学院完成的指定单元将有助于申请人目前注册入学的课程。建议提供此证据的方法是递交学业成绩单和一封由申请人的其他**高等教育提供者**最近发出注明日期的信件。
- 5.10.3 由于该单元有助于完成**高等教育提供者**的课程，**跨学院注册入学**的单元的学费可以拨进至付费高等教育贷款计划 (FEE-HELP) 的贷款中。
- 5.10.4 入学后，**跨学院学生**将会被录取为“跨学院注册入学 - 本科”或“跨学院注册入学 - 学士后”，视该学生在其他**高等教育提供者**的主要课程和正在澳洲神学院学习的单元的程度而定。



5.11 课程付款方法

- 5.11.1 所有高等教育的学习课程以及跨学院注册入学都是获批准的课程，可供符合条件的学生把学费延迟至**付费高等教育贷款计划 (FEE-HELP)** 的贷款中。寻求 FEE-HELP 贷款的学生必须符合资格条件，并填写**联邦援助表格 (Commonwealth Assistance Form)**。有关详情，请参阅单元注册入学和成绩政策 (Unit Enrolment and Results Policy)。
- 5.11.2 **澳洲神学院**提供的非高等教育学历资格的课程（神学证书 (Certificate in Theology)、神学学术研读证书 (Academic Studies in Theology Certificate)）是不符合资格通过 FEE-HELP 贷款支付的。注册入学单一单元学习也不符合资格通过 FEE-HELP 贷款支付。
- 5.11.3 没有 FEE-HELP 贷款的学生必须以预缴付款方式来支付他们学习单元的学费。

5.12 课程学籍期

- 5.12.1 所有课程都设有规定的学籍期限，需要在这期限之内完成该课程。课程注册学籍期是一段时期，从学生注册某学习课程开始。
- 5.12.2 如果学生因非他们可以控制的情况而影响他们的能力在指定的时期之内完成该课程，学生可以要求延长他们的学籍期。延长学籍的时期一般为期 6 个月一次，而且通常一次不能超过 12 个月。课程的延长学籍期只能由**澳洲神学院教务长**予以批准。
- 5.12.3 未能在课程注册学籍期到期之前完成的课程将被视为学籍失效，再注册入读该课程是不被允许的。
- 5.12.4 如果学生因非他们可以控制的情况而影响他们的能力在某特定的时期注册学习单元，学生可以要求暂停他们的学籍期，一般为期 6 个月一次，而且通常不能超过 12 个月一次。课程的暂停学籍只能由**澳洲神学院教务长**予以批准。暂停学籍将会把学籍有效日期延长，延长时间为已获批准的暂停时间。
- 5.12.5 **本地学生或国际学生**（但不包括**海外学生**）因课程时间届满而希望重新开始学习课程的，可以退出他们现在的课程，而申请再次入读该课程。在评估是否录取该申请者时，申请者必须满足所有入学条件，包括评估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可以成功完成该课程的可能性（见第 5.4.1 条）。被同一门课程录取的学生将在澳洲神学院的学生管理系统上在该课程里成为一个新个案。所有符合条件并在相关性减低期内成功完成的单元（请参阅先前学习政策）都有资格在新课程获得未分级的优先地位，而且所有在注册核实日期之后退出的单元或所有不及格的单元也将会转移到新课程，以便在**学业成绩单内**可以反映学生在该课程的真实过往历史。根据先前学习政策，若学生获得优先地位，他们的学籍期将会按在课程授予的学分比例相应地减少。



5.12.6 尽管课程的学籍期允许学生在特定时间内保留注册，但澳洲神学院假定学生在每学年内至少保持一个单元的注册，来继续他们的课程。如果学生在一个学年内没有在已注册的课程中注册入读任何一个学习单元，而他们亦没有获批准暂停他们的学籍期，他们将被视为已放弃他们的课程，并将在澳洲神学院的学生管理系统中被标记为“已中止”。所有这些人士如果希望重返学习，他们必须重新申请入读该课程。如果被重新录取，学生可以在现在有效的学籍期内继续他们现在的课程注册，但会根据重新开始学习时适用的课程规则，或者可以根据第 5.12.5 节申请重新开始他们的课程。

5.12.7 最长课程学习期限（**海外学生除外**）概述如下：

5.12.7.1 在 2023 年所审查的本科课程一年学习量或以下（96 学分或更少）：
每年 12 个学分

5.12.7.2 混合本科, 文凭和高级文凭课程，一年以上的学习量(大于 96cps): 在课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每学期 1 个单元，每单元 8 学分

5.12.7.3 副学士、学士、延长硕士和学士荣誉学位：全日制学籍期的三倍

5.12.7.4 学士后证书、学士后文凭、授课型硕士：每学期 1 个单元，基于每单元 12 个学分

5.12.7.5 这导致以下课程的学籍期：

课程	总学分	需要12学分	课程最高预期 单元总数：	学籍期：
UCTh 神学本科证书	48			4 年
UCMin 教牧学本科证书	48			4 年
DipChrStuds 基督教研读文凭	96	0	12	6 年
DipTh 神学文凭	96			8 年
DipMin 教牧学文凭	96			8 年
Combined DipTh/DipMin 混合神学文凭/教牧学文凭	144	24学分 新约 / 旧约介绍	17	8.5 年
AdvDipTh 神学高级文凭	144	24学分 新约 / 旧约介绍 加24学分第6级	16	8 年



AdvDipMin 教牧学高级文凭	144	24学分 新约 / 旧约介绍 加24学分第6级	16	8 年
AssocDegTh 神学副学士	192	假定 192	16	6 年
AssocDegMin 教牧学副学士	192	假定 192	16	6 年
BChrStuds 基督教研读学士	288	假定 192学分的 澳洲神学院学习	16 在澳洲神学院	6 年
BTh 神学学士	288	假定 288	24	9 年
BMin 教牧学学士	288	假定 288	24	9 年
BDiv 道学学士	288	假定 288	24	9 年
BTh/BMin 神学学士/教牧学学士	384	假定 384	32	12 年
BTh (Hons) 神学学士 (荣誉)	96	假定 96	8	3 年
BMin (Hons) 教牧学学士 (荣誉)	96	假定 96	8	3 年
GradCertChrLead 基督教领袖学学士后证书	48	假定 48	4	2 年
GradCertPastCareMentHlth 心理健康牧养学士后证书	48	假定 48	4	2 年
GradCertProfPastSup 专业牧养督导学士后证书	48	假定 48	4	2 年
GradCertThResSup 神学研究督导学士后证书	48	假定 48	4	2 年
GradCertChrMent 基督教导师学士后证书	48	假定 48	4	3 年* 一课程的授 课结构需 要较长的 学籍期
GradCertDiv 道学学士后证书	48	假定 48	4	2 年
GradDipDiv 道学学士后文凭	96	假定 96	8	4 年
GradDipChrLead 基督教领袖学学士后文凭	96	假定 96	8	4 年



MChrLead 基督教领袖学硕士	144	假定 144	12	6 年
MA (ChrStuds) 文学硕士(基督教研读)	192	假定 192	16	8 年
MPM 專業教牧碩士	96	假定 96	8	4 年
MICS 跨文化研读硕士	192	假定 192	16	8 年
MML 宣教领袖学硕士	192	假定 192	16	8 年
MTS 神学研读硕士	192	假定 192	16	8 年
MDiv 道学硕士	288	假定 288	24	9 年
MMin 教牧学硕士	288	假定 288	24	9 年
MDiv/GradDipDiv 道学硕士/道学学士后文凭	384	假定 384	32	12 年

5.13 平均绩分点

5.13.1 澳洲神学院的**平均绩分点**制度为 0-4。 每单元的结果分配的绩分点如下：

- 高等优异 (85-100%) = 4
- 优异 (75-84%) = 3
- 良好 (65-74%) = 2
- 及格 + (58-64%) = 1.5
- 及格 (50-57%) = 1
- 不及格 (0-49%) = 0

学生的**平均绩分点**是按以下步骤计算：

- 确定用来计算这学生的**平均绩分点**的单元（具有上术的成绩等级）；
- 将每单元的学分值乘以与每单元等级相关的绩分点，然后除以这些单元的总学分。



5.14 因严重失德的开除学籍

- 5.14.1 如果某学生的存在或让某学生参与**澳洲神学院**的单元学习或颁授资格典礼，将出现该学生对澳洲神学院的工作人员、**附属学院**的工作人员、澳洲神学院的学生、学习时期的大众，或将来任何一位在协助学生准备事工学习的圣工成员可能构成重大风险的情况下，**澳洲神学院执行长或澳洲神学院教务长**可以排除该学生，或拒绝该学生注册入学，或保留向该学生颁授学历资格。
- 5.14.2 第 5.14.1 节可包括，但不限于，严重刑事性质的定罪，例如性侵犯或猥亵、涉及儿童的罪行、谋杀、殴打、骚扰、煽动暴力或仇恨言论。
- 5.14.3 第 5.14.1 节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进行中的与严重性质有关的刑事或民事诉讼，例如性侵犯或猥亵、涉及儿童的罪行、谋杀、殴打、骚扰、煽动暴力或仇恨言论。
- 5.14.4 **澳洲神学院执行长或澳洲神学院教务长**有权根据第 5.14.1 条采取行动，评估和确定某人士的在场或参与所带来的风险的严重性。
- 5.14.5 当学生或申请人明显地在注册入学申请中提供了虚假或误导性的资料，则**澳洲神学院执行长或澳洲神学院教务长**可以排除该学生，或拒绝该人士注册入学。这也可以包括立即终止学生在学习单元的注册入学，和导致从这些单元中退学的适当学术和财务处罚。有关单元退选（或在这种情况下，由澳洲神学院终止单元学习）所引致的学术和财务影响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单元注册入学和成绩政策（Unit Enrolment and Results Policy）。
- 5.14.6 学生有权通过本地学生的申诉解决政策或海外学生的申诉解决政策的第 3 节，对根据第 5.14.1 或 5.14.5 条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
- 5.14.7 本政策不会剥夺任何学生在发生财务纠纷时根据澳洲消费者保护法寻求其他法律补救措施或采取行动的权利。

5.15 课程进度

- 5.15.1 继续注册入读学习课程是要视乎课程进度是否保持令人满意。如需更多详情，请参阅课程进度政策（Course Progress Policy）。

5.16 儿童保护

- 5.16.1 所有参与授课型的活动或任何与他们的学习课程有关的工作的学生，如果涉及与 18 岁以下人士接触，他们必须遵守相关的儿童保护的法规义务，并持有相关的**儿童工作审查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学院可以选择记录这些资料在澳洲神学院的学生管理系统中。



5.17 毕业和颁授学历资格

5.17.1 颁授程序在颁授政策中概述。

6 相关立法

2003 年高等教育支持法 (Higher Education Support Act 2003)、2023 年高等教育提供者指引 (Higher Education Provider Guidelines 2023)、2021 年高等教育标准框架 (门槛标准) (Higher Education Standards Framework (Threshold Standards) 2021) - 第 1.1.1、1.1.2、1.1.3、2.3.4、7.2.1、7.2.2、7.2.4 , 7.3.3 项。

2023 年法定声明条例 (Statutory Declarations Regulations 2023)

7 参考资料

acic.gov.au/our-services/national-police-checking-service/find-out-more-information/working-children-checks

childabuseroyalcommission.gov.au/final-report

<https://www.usi.gov.au/>

8 版本历史

版本	批准	批准日期	生效日期	已作更改
1.0	学术理事会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7月1日	新政策
1.1	学术理事会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宗教或宗派测试政策必须以书面进行；取代所有学生需要拥有儿童工作审查的义务，而提醒学生有义务去遵守有关的法规；介绍主要注册入学的学院的政策环节和内容。
1.1a	澳洲神学院教务长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对三月学术委员会有关儿童工作审查的修正稍作澄清 - 见上文1.1；更新课程名单和学籍期。
1.2	学术理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2日	增加 5.3.2节（身份证明文件）和5.3.3（唯一学生识别码）
2	学术理事会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增加5.1.3.2节（学士后学历资格的替代入学途径）



2.1	学术理事会	2023年5月13日	2023年5月13日	更新本科课程的ATAR录取途径，要求申请人必须在过去2年内完成12年级的学习
3	学术理事会	2024年3月8日	2024年3月8日	更新法定申报条例，HEP指南，更新2023年课程审查结果中的课程和学籍详细信息，指出某些课程的特殊入学要求，删除由于HESA立法的变化而与FEE-HELP相关的令人满意的成绩

由于澳洲神学院会定期审查其政策，因此本电子文件的任何硬件副本可能不是最新的。最新的版本可以在 <https://www.actheology.edu.au/documents/> 网站上找到。



附录 A

获授权核证文件的人员名单

以下列表摘自《2018 年法定声明条例》（Statutory Declarations Regulations 2018）第 7 条。

- a) 在州或地区最高法院或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名册上登记为法律从业者的人(无论如何描述)；
- b) 根据联邦、州或地区的法律，目前在澳大利亚已获得许可或已注册从事以下职业的人：

项目	人员
1	建筑师
2	脊骨神经医师
3	牙医
4	财务顾问或财务规划师
5	法律从业者
6	医疗从业者
7	助产士
8	根据 1958 年《移民法》第 3 部分第 3 分部 (Division 3 of Part 3 of the Migration Act 1958) 注册的移民代理人
9	护士
10	职业治疗师
11	验光师
12	专利律师
13	药剂师
14	物理治疗师
15	心理学家
16	商标代理人
17	兽医



c) 下列人员:

项目	人员
1	会计师 是 (a) 全国税务会计师协会 (National Tax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会员; 或 (b) 以下任何一项的成员: (i)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事务所 (Chartered Accountant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ii) 税务与管理会计师协会 (the Association of Taxation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iii) 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 (CPA Australia); (iv) 公共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
2	澳大利亚邮政公司的代理人, 负责向公众提供邮政服务的办公室
3	未在本部分其他项目中指明的, 连续服务 5 年或更长时间的澳大利亚公共服务 (APS) 雇员。
4	澳大利亚领事官员或澳大利亚外交官员 (在 1955 年《领事费用法案》的含义内) (Australian Consular Officer or Australian Diplomatic Officer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nsular Fees Act 1955))
5	法警 (Bailiff)
6	连续服务 5 年或以上的银行职员
7	连续服务 5 年或以上的建筑协会高级职员
8	英联邦法院首席执行官
9	法庭书记
10	宣誓专员
11	声明专员
12	连续服务 5 年或以上的信用合作社人员
13	未在本部分其他项目中指明的联邦当局长期聘用的、连续服务 5 年或以上的雇员
14	澳大利亚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Australian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的雇员: (a) 在澳大利亚以外的国家或地方; 和 (b) 根据 1955 年《领事费用法》第 3(d) 段 (Consular Fees Act 1955) 被授权; 和 (c) 在该地点行使员工的职能
15	英联邦 (Commonwealth) 的雇员: (a) 在澳大利亚以外的地方; 和 (b) 根据 1955 年《领事费用法》第 3 (c) 段 (paragraph 3(c) of the Consular Fees Act 1955) 授权; 和 (c) 在该地点行使员工的职能



项目	人员
16	工程师是指： (a) 澳大利亚工程师协会 (Engineers Australia) 的成员，学生级别除外； 或 (b) 澳大利亚专业注册专业工程师 (a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of Professionals Australia)；或 (c) 根据联邦、州或领地 (Commonwealth, a State or Territory) 的法律注册为工程师；或 (d) 由澳大利亚工程师协会 (Register by Engineers Australia) 在国家工程 (National Engineering) 注册处注册
17	连续服务 5 年或以上的财务公司人员
18	本部分其他条款中未指明的法定职位的持有人
19	法官
20	太平绅士
21	地方法官
22	根据《1961 年婚姻法》第四部分第 1 分部的 C 小节 (Subdivision C of Division 1 of Part IV of the Marriage Act 1961) 注册的婚姻监礼人
23	法院院长
24	澳大利亚国防军 (Australian Defence Force) 成员，是 (a) 一名军官；或 (b) 1982 年《国防军纪律法》 (Defence Force Discipline Act 1982) 所指的连续服役 5 年或 5 年以上的士官；或 (c) 该法案所指的准尉 (warrant officer)
25	澳大利亚采矿和冶金学会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成员
26	澳大利亚治理研究所 (Governance Institute of Australia Ltd) 成员
27	以下的成员： (a) 英联邦议会 (Parliament of the Commonwealth)；或 (b) 州议会 (Parliament of a State)；或 (c) 领土立法机构 (Territory legislature)；或 (d) 当地政府机构
28	根据 1961 年《婚姻法》第四部分第 1 分部 A 节 (Subdivision A of Division 1 of Part IV of the Marriage Act 1961) 注册的宗教部长
29	公证人，包括在以下地点以外行使职能的公证人 (无论如何无论如何描述)： (a) 英联邦；和 (b) 英联邦外部领土



项目	人员
30	澳大利亚邮政公司的永久雇员，连续服务 5 年或 5 年以上，受雇于向公众提供邮政服务的办公室
31	以下的永久雇员： (a) 州或地区，或州或地区当局；或 (b) 地方政府部门 连续服务 5 年或以上，但本部分另一项规定的雇员除外
32	根据作出声明的州或领地的法律，可以在其面前作出法定声明的人
33	警官
34	法庭的司法常务官或副司法常务官
35	英联邦管理局的高级行政人员
36	州或地区的高级行政人员
37	英联邦的高级行政服务雇员 (SES employee of the Commonwealth)
38	警长
39	警长的官员
40	在学校或高等教育机构聘用的长期全职或兼职教师